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大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道

陳麗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金城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亭好